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 機械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2.24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22 101 學年度第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5.09.29 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20 105 學年度第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11.22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臨時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106.11.30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7.18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7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113.09.02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113.09.12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系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各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系教評會之任務如下：
  - (一)初審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初審本系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國內外進修暨升等等事項。
  - (三)初審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三、系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如因專任教師人數太少或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太少而無法組成五人以上系級教評會之單位，除本單位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外亦得經各系級教學單位會議推選相近領域之教師若干人。選任 委員由各教學單位系務會議自該系專任助理教授或專案助理教授或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系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選任委員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任期內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委員職務。當然委員出缺時不遞補，選任委員出缺時，依規定選出後遞補該委員所遺任期。
- 四、系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一人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五、系教評會召開要點如下：
  - (一)系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有關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延長服務等重要案件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一般案件則為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開會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情事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款規定情事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會議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列入出席及決

議人數。

(三)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晉升職級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評審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至少三人組織升等審查小組，辦理有關升等事宜。升等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升等案後，應至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決議事項，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尊重專業評審，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及服務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六、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系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審查結果有疑義時，依學校教師申請複審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